

## 人文資訊學概說【之一】

謝清俊 941102

一修 941129

自從電腦運用於人文與社會學科以來，人文學科計算（humanity computing）和社會學科計算（social computing）逐漸為大眾接受，而利用資訊科技為工具也就導引著人文和社會學科往嶄新的方向發展。當計算工作日久功深，研究的範疇、深度、匯集的資料、處理的功能等，紛紛超越了人工方法的極限後，自然而然引起學者對人文、社會學科重新的審視；資訊科技帶來的衝擊、變遷，以及對人文、社會學科未來的影響等，也就成為學者念茲在茲的話題。

學者發現資訊科技的運用，不僅如上述改變了學科原有的生態，更或多或少改變了學者對人文、社會學科的觀念和認知，也改變了學科的內涵、規範（discipline）、社會上的實踐，以及與其他學科的關係。換言之，這情況似已趨於引起學科的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sup>①</sup>。若以湯馬斯·孔恩（Thomas Kuhn）的看法，這轉變不是連續性的，不是演進，是躍進的、革命性的轉變<sup>②</sup>。

據上述種種之改變，原有的詞彙，人文學科計算或社會學科計算，均不足以描述。於是，出現社會資訊學（social informatics）和人文資訊學（humanity informatics）等名相，它們均以資訊科技帶來的衝擊、變遷，以及對未來的影響為方向，逐漸形成其學科的內涵。

社會資訊學的出現比人文資訊學早個幾年。社會資訊學主要的內涵包括：資訊經濟學（information economics）、資訊社會（information society）<sup>③</sup>、資訊政策（information polices）<sup>④</sup>、資訊相關的法律（如智財權）等。社會資訊學列為大學課程已有四、五年。目前，國外尚無人文資訊學的課程，僅伊利諾大學的圖資學院有一個人文資訊學網站<sup>⑤</sup>介紹人文資訊學的研究計畫。

人文資訊學探討的主軸，是資訊科技對文化的衝擊、帶來的變遷，以及對未來的影響。在人文資訊學裡，首先要釐清的是資訊的概念、界說（定義），並據以說明資訊、傳播（溝通）和文化之間的關係。資訊的概念和界說是相當複雜，且是困擾學術界五十年以上的懸案。本專欄對資訊的概念和界說的問題，曾有詳細的說明與解答<sup>⑥</sup>。

除上述的根本問題外，人文資訊學關心的包括：文學的創作與詮釋、歷史與史觀、文獻學（資料的記錄、儲存、再現、保存、了解與散播）、溝通和文藝的表現系統（語言 language、符號 symbol、記號 sign）、倫理、價值觀、生活品質、創意（creativity）、信仰、以及哲學等方面與資訊科技互動的關係和產生的問題。

上述的這些問題，目前並非沒有研究，只是散見於各領域中，且欠缺正視資訊科技影響的宏觀。通常，這些研究多以該領域既有的理論針對已發生的某特定現象，作對點的研究，甚少見跨領域的整合。沒有整合的原因很多，其一是各領域對資訊的概念和界說不同，因此出現立足點的差異而影響整合。這些從單一領域研究的結果，只見問題

的一個向度，難見全觀。

缺乏全觀就不可能建立一般性的理論對未來作合理的推測。許多研究老是跟著已發生的現象跑——他們的研究過程大多是：蒐集已發生的現象，再予以整理、分析、歸納……。等到研究的結果發表、散佈開來時，也許這些被關注、研究的現象都已事過境遷。

例如，自 1960 年麥克魯漢 (Marshall McLuhan) 發表他那與電子媒體 (廣播和電視) 有關的經典著作<sup>①</sup>以來，做電視對家庭和青少年、兒童影響的研究至今未曾稍歇。這些研究固然有一定的用處，可是卻無法配合科技的進展，對未來的電視、廣播系統 (如高解析度數位電視或數位化的廣播) 的變遷及其影響作任何的預估、預警或未雨綢繆，更不可能將其研究結果延伸至廣播和電視以外的新媒體上。

資訊科技，就其應用的目的而言，就是傳播科技，就是處理知識、事件記錄的科技。資訊科技改變了傳播和溝通的方法、程序、代價 (成本)、時效、效果、以及人們對傳播和溝通的觀念、選擇和利用；對歷史記錄和知識而言亦然。這些都是形成文化的根本因素。所以，應用資訊科技就是在改變文化，而且是從文化形成的根本處改起。由於資訊科技與傳播、文化有這麼根深的關係，所以目前凡是涉及資訊科技的問題，都會迫使我們對問題的思考退回到問題的源頭——從目標、環境、工具……等著手，作全面重新思考。這是傳統社會沒有遇到，也是難以想像的現象。

比方說，傳統的文獻學 (包括目錄學、版本學、校勘學、文字學、以及注疏、眉批、句讀等) 似乎與資訊科技扯不上關係。然而，若了解文獻學的最終目標無非是注解既有文字記載的事件和知識 (古書)，使後人能夠儘量忠實的理解，那麼，今日的數位圖書館和數位博物館也需要文獻學——一個能迎合現代環境和未來發展的新文獻學，它的目標與傳統的文獻學沒有兩樣，可是它的形式和功能卻是嶄新的。據此，文獻學的數位化，即呼之欲出。

目前，人文計算學尚在啟蒙時期，其內涵並未定型。所以，它有可以長足進步、發展的空間。

## 註：

- ① 請參考本專欄今年九月刊出的〈格局、氣度與合作〉一文。
- ② Thomas Kuhn 台灣譯作湯馬斯·孔恩，大陸譯作托馬斯·庫恩。本文沿用台灣之譯名。關於典範轉移的革命請參考：金吾倫，《托馬斯·庫恩》，台北市，遠流出版公司，1994。書中將 paradigm 譯為「範式」，即本文所指之「典範」。
- ③ 此所指的資訊社會包括丹尼爾·貝爾 (Daniel Bell) 所說的後工業社會 (post industrial society) 和曼威·柯斯特 (Manuel Castells) 所說的網絡社會 (network society)。請分別參考：高銛、王宏周、魏章玲譯，《後工業社會的來臨》，台北市，桂冠圖書公司，1989 年 1 月初版。夏鑄九等譯，《網絡社會的崛起》，台北市，唐山出版社，1998 年 4 月初版。

- ④ 此所謂資訊政策是資訊相關的公共政策，包括國家的資訊政策、資訊產業政策以及相關的法案，如資訊自由法案（Information Freedom Act）等。
- ⑤ John Unsworth, *What is Humanities Computing and What is Not?*  
At: <http://www3.isrl.uiuc.edu/~unsworth/>
- ⑥ 請參考本專欄今年四月至七月連載關於「資訊的界說」的四篇文章。亦可參考：謝清俊、謝瀛春，〈一個通用的資訊（信息）定義〉，《信息科学交叉研究学术研讨会》，北京師範大學主辦，北京市，2005 月 11 月 5 日至 8 日。
- ⑦ Marshall McLuhan, 《Understanding Media: the extensions of man》McGraw-Hill Books, New York. 1964, 2<sup>nd</sup> edition.